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2-020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5月26日在北京诺富特三元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坚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公司在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后，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申报材料。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7月18日向公司发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11280号）。

中国证监会尚未完成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工作，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因此，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期之日起计算，原决议的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马永胜、秦洪元对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十号艾维克大厦18层

（2）双方合作内容

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担保服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3）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关于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马永胜、秦洪元对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事前进行了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通过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基本情况的评估，公司认为：

（1）中航财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中航财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航财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中航财司2011年度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中航财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马永胜、秦洪元对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坚、王伟、马永胜、秦洪元对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5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2-021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3日14:30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2日下午15:00 至6月1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由2012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2年6月12日11: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将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寄送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以办理登记手续。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13；投票简称：中航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a）如投资者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元代表全部议案；

b）如投资者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表决，以2.00元代表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以《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例。

①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3	中航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3	中航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③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013	中航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4、计票规则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013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2日15:00至2012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对同一议案的多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邬京苑

联系电话：0710-3345045

传 真：0710-3345024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公司证券部

邮 编：44100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附件：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2-022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签署日期：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签署

2.签署地点：北京市

3.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甲方：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交易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鉴于本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的实质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先审阅该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71093475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89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占其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4.50%。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62%。

经营范围包括：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10）从事同业拆借；

（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13）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14）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15）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16）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8日）。

（二）历史沿革

中航财司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12家共同出资组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航财司于2007年4月正式成立，并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07年5月14日，完成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后经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20亿元人民币，股东单位4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出资额94,245.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8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50%；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1,52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23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2%。

中航财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529万元，利润总额69,757万元，净利润53,258万元，资产总额3,040,71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71,314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2,730,541万元。

（三）关联关系

鉴于本公司与中航财司的实质控制人同为中航工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财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航工业，为国有特大型企业。中航财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航财司无贷款，无存款。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关于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1.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甲方及其子公司向乙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0.8 亿元，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甲方的子公司已得到甲方的授权。

（二）交易定价

1、存款服务：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乙方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关于其他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支付方式：以人民币结算，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签署并正式生效。

（五）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六、风险评估情况

（一）中航财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航财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航财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中航财司2011年度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中航财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四）中航财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航工业，为国有特大型企业。中航财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五）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航财司无贷款，无存款。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一）本公司建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或临时向董事会报告。定期取得并审阅中航财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月份、年度财务报告。

（二）针对出现的风险，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应与中航财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中航财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三）中航财司如因过错发生本公司资金损失，全额进行赔偿；若中航财司无法全额偿还本公司损失金额，差额部分用中航财司发放给本公司的贷款抵补，且本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该协议。

（四）中航财司如果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启动本公司关于在中航财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及时处理相关事项。

1、中航财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中航财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中航财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中航财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中航财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中航财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中航财司的出资额；

6、公司在中航财司的存款余额占中航财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超过30%；

7、中航财司的股东对中航财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8、中航财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中航财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0、中航财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中航财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八、交易目的与必要性分析

本项关联交易旨在于满足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的需求。

中航财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航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的结算平台，作为本公司重要的长期金融合作伙伴，中航财司为本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与中航财司合作，加速了公司自身资金周转，节约了交易成本和费用，使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产品开拓以及资本运作等领域的发展获得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与中航财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其业务，促进自身发展。

十、截至披露日，公司在中航财司无存款，无贷款。

十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2012年5月26日提交的《金融服务协议》。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提高公司资金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资料齐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事先审阅了《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十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2-009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七届十八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应发表决票9张，实发表决票9张，实收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决议公告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董事李军先生、王曾金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的公告》。

二、决定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9:00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年会）。

（一）会议的议题

1、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与2012度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2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关于追认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1年度报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11、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的议案；

12、审议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二）会议地点

宛平宾馆四楼多功能厅

地址：上海市宛平路315号 公交线路：93、985、15、830、824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2年6月1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2012年6月18日在册的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6月13日）；

2、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及有关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

1、股东在2012年6月19日至6月21日可以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邮寄登记以收到日邮戳为准。

2、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在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设立现场登记点，登记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电话传真：52383305，联系人：陈丽华、周小姐，

3、登记内容：股东名称、股票账号、持股数、身份证号、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五）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不发任何礼品，股东参加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需要发言的在登记时说明，以便安排；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4、本公告所指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本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咨询。

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公司本部（龙吴路4747号）

电话：64342640 传真：64341438 联系人：陈丽华 邮编：200241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1

虞斌先生简历

虞斌，男，1974年12月出生，汉族，浙江人，1996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财务部、资产部业务员，上海华谊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上海华谊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2-01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丙方"）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或"甲方"）、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三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发挥自身短融和发债等集约化优势，乙方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丙方提供金融服务，以满足丙方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等有关事项，达成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甲、乙方为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担保等信贷服务；乙方为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货币资金存款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甲、乙方为丙方及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年度总额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2、关联方关系

华谊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财务公司7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1月23日

企业性质：国有

注册地：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金明达

注册资本：328,108万元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办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尚在筹建之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1271号15楼

法定代表人：金明达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出资2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注册资本已验资到位。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三方友好协商，华谊集团及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年度总额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票据及其他金融服务。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货币资金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1、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种类存款利率；

2、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华谊集团具有短融和发债等集约化优势，近年来保持每年为本公司提供10亿以上的贷款总量。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将成为本公司新的融资平台。

2、华谊集团和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年度总额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以满足本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货币资金存款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会承诺，当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华谊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对财务公司增加相应资本金，降低了财务公司的运作风险。

4、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协议签署及期限

1、乙方取得其《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

2、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3、本协议签署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框架协议范围内，与甲、乙方签署专项协议。

七、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开国先生、陆益平先生、李增泉先生就本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他们认为：

1、三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有利于为氯碱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在满足氯碱公司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优化氯碱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会承诺，当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华谊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对财务公司增加相应资本金，降低了财务公司的运作风险。

3、三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三方协议》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氯碱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05-3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2-04-27 至 2012-05-30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2年5月3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2年4月27日至2012年5月30日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6月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5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6月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5月3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6月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2012年5月3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6月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2年5月30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根据《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大成优选"，基金代码"150002"）将于2012年7月31日到期。经基金管理人召集，将于2012年6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本次会议本基金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5月28日。现将本基金停牌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2012年5月29日开始停牌。2012年5月23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2年5月25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直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2-04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完成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司高管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将从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两年。近日，公司已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毕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限为2012年5月12日至2014年5月11日。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将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

公司高管本次增持公司股票锁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及锁定数量（股）	增持后数量(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罗艳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117,500	0.0267%
赵立志	董事、副总经理	11,500	70,000	0.0159%
王宇航	副总经理	10,304注	41,504	0.0094%
陈育芳	副总经理	11,000	40,250	0.0091%
胡伟	副总经理	25,000	25,000	0.0057%
王威	副总经理	10,000	10,000	0.0023%
张春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49,000	0.0111%
王惠芳	财务总监	7,902	46,902	0.0106%
康国清	总经理助理	30,000	30,000	0.0068%
张丹	总法律顾问	10,000	10,000	0.0023%
金永学	总经理助理	20,900	20,900	0.0047%
黄建洲	监事	10,000	21,700	0.0049%
刘杰	监事	10,000	10,000	0.0023%
合计		186,606	492,756	0.1118%

注：由于副总经理王宇航先生统计有误，其实际增持及锁定股数较2012年5月12日公告增持股数增加100股。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2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昌乐洁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昌乐洁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昌乐洁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日前，昌乐洁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由昌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昌乐洁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注册号：370725200014602-1；

3、住所：昌乐县经济开发区科技街南侧、任疃路西侧；

4、法定代表人姓名：周保艳；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6、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销售及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涉及前置许可或资质管理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2-03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 年 5月 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化妆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即经营范围变更为：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煎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类生产（皮肤、粘膜卫生用品）；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生产糖果制品（糖果）；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家规定须取得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市场推广宣传；市场调查与研究；文化学术交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销管理；化妆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2-02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硫铁钛联产法钛白粉清洁生产工艺"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6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与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在北京主持召开了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硫铁钛联产法钛白粉清洁生产工艺"科技成果鉴定会。与会专家听取了我公司所作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听取了现场考核专家组所作的现场考核报告，审阅了检验报告、查新报告等鉴定资料，经质询和讨论，鉴定委员会同意通过鉴定，认为：该工艺技术成熟，钛白粉产品质量、矿耗、综合能耗、水耗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

201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与中国环境科学学会联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石化联鉴字［2012］第023号、中环科鉴字［2012］第70号）。该项科技成果鉴定的顺利通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将对我国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有公司股数为179,055,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通知，华发集团将原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5000万股股权予以解押。华发集团已于201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解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持有华发股份203,192,088股，其中1500万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13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2 年3 月20 日发布了201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2年5 月31 日下午15:00-17:30举行2011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dqhd/sx/）参与交流。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